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7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外幣收兌處使用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4月23日保結法字第1070007574號函。
- 二、按「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依本辦法設置，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參照）。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外幣收兌處基於從事交易等契約關係所蒐集之客戶資料，原則上係於履行交易事務之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如具有法定事由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三、查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犯同法第11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而上開「客戶審查義務」之踐履方式，本質上須透過資訊協助建置，並透過定期更新資訊以達洗錢防制目的。又如由各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自建置查詢系統，不僅對於規模較小之金融機構造成沉重負擔，亦不符經濟效益。依中央銀行107年3月30日預告修正

總收文號 107/06/12



1070023813

之「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已明定外幣收兌處應依臺灣銀行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納入洗錢防制相關義務，有利用本系統進行制裁名單檢核、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查詢之必要，方能達到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而外幣兌換處將因交易而保有之客戶資料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中名單進行比對，確可發揮該系統之最大效應，並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要求，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而得為原契約目的外之利用。惟於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至外幣收兌處營業據點之身分確認作業事宜涉及主管機關權責，請先洽詢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銀行、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